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林奕妘
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
被 告 吳蕭月霞
吳玉玲
0000000000000000
吳水仙
0000000000000000
吳婷純
吳文生
吳文賢
吳振發
吳雪花
蔡語宸
蔡蘭瑛
蔡燕菱
0000000000000000
蔡俊男
蔡俊霖
吳玉懷
0000000000000000
林健龍
林建成
林素理
林秋梅
0000000000000000
徐羽嫻
徐志峰
徐翊仁
李進興

01	許坤煌
02	許萬居
03	許梅香
04	許阿女
05	許淑慧
06	許順雄
07	蔡吳桂花
08	吳財發
09	吳金城
10	吳春滿
11	吳文期
12	吳秀梅
13	王金美
14	吳國泰
15	吳國豐
16	吳明昆
17	蔡阿素
18	吳其哲
19	吳岱窈
20	楊秀菊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吳哲群
23	吳岱珈
24	吳進發
25	吳金河
26	吳金英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吳玉娟
29	黃吳菊英
30	林採花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王淨
02	王崧百
03	王淑娟
04	王蔡汝
05	王瀚毅
06	王嘉棠
07	王藝臻
08	王美青
09	王昱程
10	王昱泰
11	王連基
12	王振忠
13	王綿做
14	王素宜
15	王馨嫻
16	張慶川
17	張有善
18	吳銀趙
19	吳桃
20	王秋月
21	吳素真
22	吳謹隆
23	吳仁豪
24	吳惠萍
25	吳惠婷
26	吳崑明
27	吳秋香
28	吳文博
29	吳文田
30	王清次
31	王正堃

01 王正憲
02 王正吉
03 吳錦淑
04 吳玉蓮
05 吳福汪
06 吳福發
07 蔡昫晏
08 蔡昫泰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理 由

14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
15 稱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亦未
16 定有不分割之協議，惟兩造至今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
17 爰本於系爭土地共有人資格，訴請分割系爭土地。

18 二、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19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20 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並
21 依同法第436條第2款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次按分割共有
22 物訴訟，應以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如共有人死亡者，則應
23 以該共有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為當事人，其訴訟當事人
24 始為適格。

25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請求分割系
26 爭土地，自應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為被告一同被訴，當事
27 人始為適格。而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尚有缺漏，本院亦已
28 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
29 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
30 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09至411
31 頁）。原告雖具狀更正本件部分當事人，然其中被告吳居之

01 繼承人吳志雄於94年12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吳進
02 發、吳金河、吳金英、吳玉娟、黃吳菊英、訴外人林月梅、
03 吳書豪、吳翊弘、吳嘉茹、吳婷婷、王採鑾（歿）等人均已
04 拋棄繼承，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本院95年度繼字第129、1
05 30、131、188號卷核對無誤，並於113年6月14日通知原告訴
06 訟代理人閱卷，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代理人（見
07 本院卷一第497、499頁），是吳志雄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08 承，吳志雄就系爭土地之應繼分無人繼承，應另行選任遺產
09 管理人，惟就此部分迄未見原告補正。是原告未以系爭土地
10 全體共有人為訴訟當事人，則本件訴訟亦顯然欠缺當事人適
11 格之要件，應予判決駁回。

12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而顯無
13 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
15 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2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3 書記官 伍幸怡